

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简述

近日，有关媒体刊登了题为《再谋借壳天威视讯 广东广电网上市救赎》的报道，该报道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广东有线网络公司已经与深圳天威视讯达成了初步协议，有意将整合后的广东省网、广州市网资产整体打包放入天威视讯。

2、天威视讯以其他股东反对为由抵制了广东省网的前三次整合方案，针对此次第四套方案，天威视讯有关人士表示，“这次广东省网提出的方案比之前的可行性增强了很多，而且对天威视讯会有现金的补偿。”

3、广电专家包冉表示“这已经是广东省网提出的第四次方案了，这次天威视讯已经基本上同意了广东省网提出的方案。”

二、传闻澄清

针对上述报道，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威视讯”）经核实，澄清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公司与广东有线网络公司就整合、借壳事项并未有过任何接洽，也从未达成任何协议。

2、经核查，公司从未收到广东有线网络公司的任何整合方案。

3、经核查，公司工作人员从未就此事接受过采访。

4、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，其书面答复未与广东有线网络公司就整合、借壳天威视讯事项有过接洽，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，以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。

5、公司通过电话询问了包冉先生，其表示未接受过相关的采访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，切勿轻信传闻。

公司股票将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